

高雄市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法令知能與處理研習實施計畫
(以新聞媒體事件為例)

一、 依據：

- (一) 教育部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
- (二)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實施計畫。

二、 目的：

- (一) 增進性別平等觀點之態度、認知與實務操作能力。
- (二) 強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相關法規與處理流程。
- (三) 藉由案例說明，提昇教育人員面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機制及程序方法之正確性。
- (四) 能有效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並發揮教育及預防之目的。

三、 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高雄市立前金國民小學。

四、 辦理時間：11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50 分至下午 4 時 40 分。

五、 辦理地點：本次研習採線上視訊，研習連結俟報名錄取後郵寄至參加者之電子信箱。

六、 參加對象：本市各級學校學務主任、教師及社團教師、志工，以 110 學年度擔任性平會委員及相關職務者優先錄取。

七、 實施內容：課程表如附件一。

八、 報名方式：110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五）起至 110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網址：

<http://www2.inservice.edu.tw/>）進行報名，研習代碼：3289528。

九、 本研習核予研習時數 7 小時，如有研習相關事宜請洽前金國小學務處莊博雯主任(07-2829001 分機 821)。

十、 敘獎規定：承辦本活動之工作人員克盡職責圓滿完成任務者，依據「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附件一

高雄市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法令知能與處理研習課程表
(以新聞媒體事件為例)

110 年 12 月 30 日 (四)		
時間	主題	主講人/講師
8:30-8:40	線上報到	
8:40-8:50	始業式	教育局代表、陳校長瓊如
8:50-10:2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媒體事件應對	晏向田主任
10:20-10:30	休息時間	
10:30-12:0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事件之案例分析	晏向田主任
12:00-13:30	午餐、休息	
13:30-15:00	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 擾或性霸凌相關法令	黃麗娟主任
15:00-15:10	休息時間	
15:10-16:4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事件處理機制	黃麗娟主任
16:40-	課程結束！	